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主体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及以下交通运输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主体包括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其他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二、重点公开事项

(一)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重点公开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和补助政策信息;农村公路项目和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办理结果;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管和养护管理信息;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等。

(二)道路运输:重点公开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和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经营资格证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办理结果;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及途经线路备案等备案事项的办事指南;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信息、出租汽车服务质

量信誉考核信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客运相关服务信息等。

（三）水路运输：重点公开港口经营许可、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办理结果；水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水路客运班线服务信息等。

（四）综合交通运输及多式联运：根据职责公开综合交通运输及多式联运管理服务有关信息。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公开的事项。

三、公开渠道和方式

坚持需求导向，综合运用政府公报等纸质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两微一端及其他新媒体等网络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交通运输场站等服务场所以及项目实地等多种渠道，灵活采取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等多种方式，做好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让人民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四、工作要求

本指引对基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重点公开事项作出了基本要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和有关组织要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开内容，不断规范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审

查、发布、解读、回应、参与等工作机制，及时传递交通运输相关政策，准确解读贯彻执行措施，切实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指导，积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受理环节：受理告知书；审查与决定环节：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颁证与送达环节：送达工程设计批复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受理环节：受理告知书；审查与决定环节：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颁证与送达环节：送达验收鉴定书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3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受理环节：受理告知书；审查与决定环节：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颁证与送达环节：送达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受理环节:受理告知书;审查与决定环节: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颁证与送达环节:送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5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受理环节:受理告知书;审查与决定环节: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颁证与送达环节:送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6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受理环节:受理告知书;审查与决定环节: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颁证与送达环节:送达港口经营许可证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